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「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」與經主管機關許可「挖掘道路」之行為，於概念及意義上之區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06.26. 交路字第09800387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「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」與經主管機關許可「挖掘道路」之行為，於概念及意義上之區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院98年 5月22日北隆刑儒98交聲 854字第0980007661號函。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3條規定，挖掘道路，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主管機關許可時，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，故相關機關如未依公路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 1或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規定申請許可即行挖掘道路或破壞道路者，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依公路法第72條或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規定處罰之。至於上開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之情形者，當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予以處罰。
- 三、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各款之處罰規定，旨在排除道路障礙以便利公眾通行，爰如利用道路作為營業場所如洗車、修車、裝修傢俱.....等行為，導致阻礙人車通行之障礙物，係援引同條第 1項第 3款「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」之規定處罰，其與前揭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規定「挖掘道路」之行為及對應處罰規定應屬有別。
- 四、至於貴法院請本部提供相關解釋、函釋、條文修正立法理由乙節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57年制訂及訂定至今，其間處罰條例已經立法院修正18次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修正逾70餘次，貴院可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(<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lglaw>) 查詢條例歷次立法紀錄及法條沿革等資料，併請參考。